

本人(下稱授權人)茲授權以下信用卡發卡銀行，得自本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繳付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如下載用戶號碼之電信費用，並同意遵守以下轉帳代繳授權約定之條款。

信用卡持卡人資料	指定用戶號碼 (本欄請務必填寫)
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 請於此欄空白處填寫欲辦理轉帳之行動電話。(如同一帳戶下有多門行動電話，請填寫一支為代表即可)

信用卡申請欄 (信用卡持卡人需與遠傳/原和信門號申請人為同一人)

發卡行： _____ 銀行 VISA MasterCard AE

信用卡卡號： - - -

有效期限： (月) / (西元年) ※ 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仍為一個月方可使用

持卡人姓名： _____

授權人簽章：(請於此處簽名，且簽名樣式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

您在此簽署表示您同意下述遠傳/原和信行動電話費用代繳約定條款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遠傳/原和信行動電話費用代繳約定條款：
1. 授權人茲授權並同意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按期於付款期限之到期日以授權人前揭指定之銀行信用卡扣款繳付授權人之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電信費用應繳總額，且信用卡與欲轉帳之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門號申請人，需為同一人。
 2. 自動扣繳生效後，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仍會寄發帳單供授權人核對帳單明細並提醒授權人扣款日期，但帳單金額是否送達授權人，並不影響自動扣繳作業之進行。若信用額度不足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拒絕扣款或自動扣繳未生效前仍需請授權人持帳單逕行繳納。
 3. 授權人了解並同意若自動扣繳超過三次扣款失敗，自動扣繳功能將取消，銀行與電信業者皆不負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
 4. 授權人了解並同意信用卡自動扣繳之申請，以門號申請人/公司負責人之信用卡為限，若因資料不符等因素，致使申辦本自動扣繳失敗，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將另行通知。
 5. 授權人了解信用卡發卡銀行係依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所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授權應繳之帳單金額不符時，授權人願自行向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查詢釐清。
 6. 授權人同意並授權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且換發同一卡號之信用卡，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將可自動展延原先之授權指示。
 7. 授權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授權行為或對門號有任何疑問，請以手機直撥 888 遠傳客服專線。
 8. 遠傳電信/原和信電訊對此服務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9. 填妥後請傳真至 02-7723-5893 或郵寄至「板橋郵政 14-342 號信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收
 10. 如欲查詢授權書是否收到，若採「傳真」，須三個工作天；採「郵寄」，須七個工作天，方可查詢。申請成功後，遠傳/原信將以簡訊通知您生效事宜，新付款方式自下一個結帳日開始生效。